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高（转）炉煤气发电技术改造项目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公司高(转)炉煤气发电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措施正常工作，经广西西湾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及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监测，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煤气利用及 200 m²烧结余热发电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及其批复文件（贵环审[2014]28 号），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正常排放。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项目建设一套补气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年发电能力为 2 亿 kwh，日发电能力约为 60.6 万 kwh。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冷却塔和冷油器回收站、循环水站泵房、变频室建设的位置发生了变更，其余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本项目工艺流程也未发生改变。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的问题。

根据调查，项目对部分设施风机加装了消声器，将发电机组、汽轮机等高噪声设备布置于隔音效果较好的砖墙厂房内。烟道与风机接口处采用软性接头，并在风、烟管道上适当设置膨胀节以增强刚度、改变钢板震动频率等措施以减少振动，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厂界噪声的排放。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各项固废已妥善处理。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